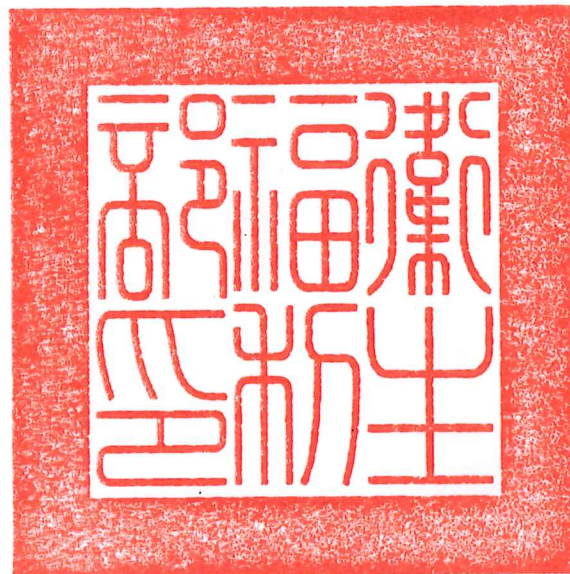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5012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F119**

認證編號：119

認證機構：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420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農大樓 8 樓 823 室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3.2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8.03.25 至 111.03.24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| 檢驗項目               | 檢 驗 方 法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殘留農藥-多重<br>殘留分析(五) | 衛生福利部 108.05.1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|